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對2005年10月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 2005 年 10 月 5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委員就《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 (甲) 表列中醫

2.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認為，條例草案應給予表列中醫與註冊中醫同等的認可，讓表列中醫可與註冊中醫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三條勞工法例」)下擔當相同的職能，享有同等權利，否則會構成歧視表列中醫，導致表列中醫的生計受影響。於會議後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的中華古醫藥保存協會亦提出類似意見。

#### 中醫註冊制度

3. 《中醫藥條例》於 1999 年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訂定了中醫註冊機制的詳細內容，其中包括過渡性安排及註冊的長遠安排等。中醫註冊制度是草擬《中醫藥條例》時的一個重要議題。政府當時了解到由於香港當時有為數不少的在職中醫，因此建議在推行中醫註冊的同時，亦為這些中醫提供過渡性安排，讓他們能夠以表列中醫身份繼續執業。

4. 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的過渡性安排，凡在 2000 年 1 月 3 日正在香港作中醫執業的人士，可以申請把其姓名列入一份名單內，並以

表列中醫的身分繼續作中醫執業，直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憲報公告的日期為止。

5. 《中醫藥條例》同時亦設定表列中醫可循不同途徑取得註冊資格。根據法例規定，視乎表列中醫是否達到某個特定年資或取得中醫組<sup>1</sup>認可的學歷資格，他們可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或透過參加註冊審核<sup>2</sup>或執業資格試<sup>3</sup>，成為註冊中醫。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希望所有於香港執業的中醫均為註冊中醫，以確保香港的中醫服務能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

6.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sup>4</sup>(下稱「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先後於2003年1月至2月及10月舉行兩次中醫註冊審核。管委會亦自2003年起每年舉辦中醫執業資格試，供表列中醫及其他符合法例規定的人士參加。自從本港推行中醫註冊制度以來，表列中醫已從初期的約7700名，降至現時的2967名。

### 條例草案的建議

7. 政府建議應承認註冊中醫在三條勞工法例下可擔任指定的醫事職能。

8. 現時，在三條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的醫療學科的執業人士，先

---

<sup>1</sup> 中醫組是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實施中醫的註冊及紀律措施，對中醫作出規管。

<sup>2</sup> 註冊審核旨在測試考生所具備的中醫專業基礎知識和臨床技能是否達到執業所需的專業水平。審核範圍包括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學及針灸學。審核以面試形式進行。

<sup>3</sup> 執業資格試是就全面基本的中醫藥學知識作出的專業考核，考試範圍包括中醫全科之基礎及臨床科目。考試分兩部分進行，包括筆試及臨床考試。

<sup>4</sup>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制訂和推行管制措施，規管中醫的執業及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事宜。

決條件是他們必須是已根據相關的醫療條例註冊，目的是確保在三條勞工法例下承擔法定權責(包括簽發就僱員權益和保障的申索而適用的核證)的人士，均已經過嚴謹的審核及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

9. 由於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會影響多方的法定權益和責任，包括僱主、僱員、中醫師、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sup>5</sup>，而註冊中醫的專業水平已獲得確認，故此政府認為容許註冊中醫擔任勞工法例下的指定醫事職能是恰當的。

10. 我們必須指出，在《中醫藥條例》下，表列中醫獲准作中醫執業，只是一項過渡性安排，而現時已有渠道，讓表列中醫申請成為註冊中醫。事實上，已有相當數字的表列中醫已透過參加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成為註冊中醫。

11. 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2 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顯示，在統計前三十天內曾向中醫求診的人士當中，有超過四成受訪者並非從事經濟活動<sup>6</sup>。換言之，本港中醫師所服務的對象並非單是勞動人口。因此，雖然本條例草案並不涵蓋表列中醫，但仍無礙他們照常執業。

## (乙) 轉介作醫療影像或實驗室檢查

12. 有中醫團體建議註冊中醫應有轉介病人接受醫療影像及實驗室檢查的權利。鑒於本條例草案只涉及有關的勞工法例，其他醫療法例的規定並不在本條例草案範圍內，本局已將該建議轉交衛生福利及食

---

<sup>5</sup>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成立的組織，負責執行該條例。

<sup>6</sup> 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就業人士及尋找工作的人士。

物局及徵詢該局的意見。

13. 根據《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2(5)條，註冊中醫如有需要，必須適當地轉介病人；所轉介的註冊醫療專業人士應能提供病人所需的診斷或治療。該守則第三部份第 5 條亦訂明，註冊中醫必須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能，才可執行其專業職務。在診斷技術方面，註冊中醫必須通過專業訓練的評估及有相應的醫療設施配備，並在符合有關醫療法例的規定下，才可使用有關的檢查技術，包括現代診斷技術。註冊中醫採用的治療方法，應依照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使用傳統的治療儀器或結合中醫藥學理論研製創新的治療儀器；及不可使用其他的醫療專業法例所涉及的專業治療方法。

14.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放射技師專業守則》及《醫務化驗師專業守則》，放射技師和醫務化驗師均不得接受中醫的轉介。各項有關醫療專業規管的法律及專業守則，目的都是確保有關專業人士的水平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醫療轉介必須配合業界適當的培訓及專業知識和技術。

15. 在 2005 年年中，中醫組曾就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接受中醫轉介的建議，與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sup>7</sup>及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sup>8</sup>交流了初步意見，並會就如何進一步探討有關事宜再作深入討論。

---

<sup>7</sup>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成立的，其職能包括實施註冊放射技師的註冊及紀律措施，對註冊放射技師作出規管，以及促進註冊放射技師的專業水準和專業操守。

<sup>8</sup>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成立的，其職能包括實施註冊醫務化驗師的註冊及紀律措施，對註冊醫務化驗師作出規管，以及促進註冊醫務化驗師的專業水準和專業操守。

16. 政府認為各專業規管當局必須以保障市民和病人的健康為大前題，在研究不同專業介面的協調時，要充分考慮專業的基礎培訓及適當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無意在本條例草案作出會涉及修改其他醫療條例的修訂。

#### **(丙) 向業界解釋條例草案**

17. 有團體建議勞工處及相關培訓機構舉辦有關條例草案的講座，使業界能更深入了解草案的內容，及其中所賦予中醫界的職能及權責。自條例草案在今年 6 月刊憲以來，勞工處已分別拜訪各中醫團體，解釋草案的內容。自九月開始，該處亦得到管委會的核准，在港九各區，舉辦多個中醫持續進修課程的學分講座，向中醫界詳細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讓中醫界對草案可有深入的認識。

#### **(丁) 醫療保險及第三者保險索償**

18. 有中醫團體關注在醫療保險及第三者保險索償的情況下，註冊中醫的治療及病假證明是否有效。目前，市民可從市場購買包括中醫診治的醫療保險及第三者保險。由於購買這些保險一般都是自願性質，在自由市場原則下，政府認為這類保險的保障範圍及有關保單的條款，應由投保人及保險公司因應個別的需要來協議。雖然如此，我們正聯絡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該會考慮安排中醫藥人士向保險業界講解有關中醫藥的專業規管及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等情況，以加深雙方的了解。

#### **(戊) 提供中西醫病名參照表**

19. 就管委會編製的「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有委員認為，如能為該指引內列明的中醫病證名稱，配對一套相對照的西方醫學名稱，會有助一般市民(包括僱主、保險公司、僱員)理解個別中醫病證所等同的疾病或傷患，使各方面能夠更順暢地

落實有關的立法建議。

20.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曾向管委會秘書處作出反映。管委會秘書處表示，由於中醫及西醫屬於兩套不同的醫療體系，制定一套中醫病證與西醫病名相對照的醫學名稱涉及非常複雜的學術問題，因此中醫組認為不適宜作出硬性的醫學名稱配對。中醫組在參考指引中臚列本港中醫師常遇見的中醫病證時，已就每項病證列舉其診斷、主證及辨證分類等詳細資料，以便僱主更易理解個別中醫病證所指的疾病或傷患。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5年10月